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 1 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 117.233498, 28.326745。项目建设 6 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130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m²。本项目仅利用 4# 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分期建设，电子产品外壳生产线仅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09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政服字[2021]6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2 年 03 月建成竣工。2022 年 03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681MA39ABDAXH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500 吨电子产品外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中无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说法，本项目增加了光氧分解，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增加边角料回用工序，边角料粉碎在密闭粉碎机和密闭车间中进行，无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2#）。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1#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后, 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388-1.77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版) 的要求。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考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 在充分讨论后

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和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付建国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07010718	360621****0912	付建国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张良冬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870150108	360621****0031	张良冬
刘媛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67473666	362425****022x	刘媛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